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319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劉邦杰

被告 林惠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玖佰貳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玖佰捌拾玖元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八七五計算之利息計算。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玖佰貳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9年3月19日向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費款應依原告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定之日期即方式繳付帳款予原告，如逾期未付即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計算遲延利息。而被告自請領系爭信用卡起至111年2月11日止，使用系爭信用卡消費記帳合計本金新臺幣（下同）118,989元及利息6,940元，共125,929元未繳納，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起訴。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上情，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明細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87-264頁），經核與其所述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書 記 官 冒佩好